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本校 107 年 1 月 16 日第 384 次(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107 年 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培養本校教職員生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職員生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

1. 本校 106 學年度起到職之新進教職員(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僱、約用、研究助理人員)。
2. 申請升等教師。
3.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碩士生及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大學部學生。

## 三、本要點實施方式

1. 新進教職員於一年內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ethics.nctu.edu.tw>)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2. 申請升等教師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
3. 本校碩士生及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大學部學生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4. 上述實施對象曾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過相關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者，請出示已修畢之「修課證明」；另參與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相關單位每學期舉辦之學術倫理專題講演(至少參加 3 次之相關證明文件)，即可免修。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